

附件 2

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
1. 项目基础条件	1.1 学校基础	项目依托专业（群）建设基础好，师资队伍、实训实验条件等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。国家及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优先。
	1.2 企业基础	企业规模能够支撑项目合作；实训场地、实训设备、产业导师等基础条件好。
	1.3 队伍保障	校企各方项目管理人员和双导师团队配备齐备，人员结构及承担教学课时比例合理。
2. 项目建设目标及思路	2.1 目标确定、思路清晰	项目坚持立德树人、德技并修，紧密对接国家、区域重大需求和企业紧缺人才需求，建设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、可操作性强。
3. 重点任务与举措	3.1 签订校企合作协议	合作协议（或合同）规范完整，能够明确合作专业、工作岗位、用工人数、岗位职责、关键任务、各方职责与分工、成本分担方式、合作期限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。
	3.2 校企联合实施人才培养	1.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理念先进、路径清晰、流程规范、工作机制完备、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。 2.方案设计科学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，能够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岗位标准，体现校企协同育人、培养模式创新，有机融入企业资源要素，有利于学生学习能力、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。 3.共同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，专业课程体系逻辑关系清晰，能够根据培养目标，将专业知识、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合理分解到专业课程中，基于企业岗位真实生产任务创新实践教学。 4.创新教学组织形式，能够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课堂创新教学组织形式，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，工学交替、课时比例合理，实现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融合；能够明确具体课程、课时安排、授课人员、授课形式、教学地点，以及注明企业独立承担的课程等。
	3.3 联合开发课程教学资源	能够根据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目标要求、基于岗位职责和工作过程开发岗位培训手册、活页教材、数字化资源等课程教学资源，能够有机融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，开发思路规划、完成举措、时间路径、责任人等明确具体。
	3.4 创新考核评价方式	校企联合设计和创新教学考核评价方式，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，评价主体、评价方式，评价结果及运用方科学合理，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与入职定岗定级定薪挂钩的标准明确、可行性强。
	3.5 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	企业导师能够深度参与人才培养，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、指导岗位实践教学、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等方面的举措具体明确，有学校导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、参与工程实践的措施。校企双导师教学规范及标准要求明确具体，制定有企业导师承担教学任务、学校教师到企业参与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的取酬标准。
4. 预期成果	4.1 预期成效与特色创新	项目建设预期成效显著，特色创新鲜明，科学合理，重点突出，可实现、可示范、可推广。
5. 保障措施	5.1 保障措施	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协同推进机制、项目管理、多元投入机制、政策激励机制、改革发展环境等方面支持项目建设的措施具体、做法得力。